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6〕29号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彩钢结构环保棚 工程“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字〔2026〕7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页无正文)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



**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彩钢结构  
环保棚工程“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 2 -  |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 - 2 -  |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 - 2 -  |
| (三) 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      | - 3 -  |
| (四) 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 4 -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 - 4 -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 - 4 -  |
| (七) 其他情况 .....               | - 6 -  |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6 -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 6 -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 6 -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 7 -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        | - 7 -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 7 -  |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 8 -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 - 8 -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 8 -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 8 -  |
| (四) 事故间接原因 .....             | - 9 -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9 -  |
| (一) 事故单位 .....               | - 9 -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 - 10 - |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             | - 10 -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 11 -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 11 - |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 - 11 - |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 11 - |
| (四) 对事故有关单位与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   | - 12 - |
|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 15 -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 16 -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 18 - |

# 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彩钢结构 环保棚工程“4·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5日6时50分许，张\*\*（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包工头）承揽的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东侧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在安装彩钢板的过程中，雇佣的一名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12.4万元。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5月3日，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和梁家寨乡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4·25”一般高处坠

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由张\*\*个人承包制作安装，无相关的资质证书和证件，无固定工作人员，依据项目所承揽情况临时雇佣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张\*\*与李\*\*（项目发包委托人）签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明确了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的制作安装事宜。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主钢、维护结构及其配套构件的现场拼装、焊接及安装。采用综合包干方式，总价约 50 万元。安装总工期 30 天。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孟县新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包单位，以下简称“新坚材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EQEP0X0E；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邢\*\*；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孟县\*\*乡\*\*村\*\*自然村\*\*号；登记机关：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证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事发时，新坚材料公司新式干法环保型机制砂、石子加工

项目处于建设期。企业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现有从业人员 2 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

2026 年 1 月 23 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出具了《关于盂县新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式干法环保型机制砂、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孟函〔2026〕5 号）文件，要求综合车间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全封闭。

2025 年 11 月 17 日，新坚材料公司委托李\*\*将单位的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以《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的形式发包给张\*\*负责施工。

### （三）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 1. 项目简介

彩钢结构环保棚长 100m、宽 45m，高 12m，建筑面积 4500m<sup>2</sup>，为钢架结构，主框架由钢管和矩形型钢焊接而成，墙面铺设单层彩钢板，棚顶铺设单层彩钢瓦板和玻璃钢透明瓦板，产权归新坚材料公司所有。

#### 2. 项目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开始修建。2026 年 1 月 20 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仅余部分彩钢板和彩钢瓦未

安装，因天气寒冷停工。2026年4月17日，又开始组织安装。

#### （四）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由张\*\*承包制作安装，无相关的资质证书和证件；施工期间未设置、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依据项目承包情况临时雇佣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施工方在高处作业前未履行作业票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无安全监护人。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5日6时20分许，杨\*\*、宋\*\*、张\*\*、朱\*\*和张\*\*5人一同到达钢结构环保棚工程作业现场，戴好安全帽，系上安全带。杨\*\*、张\*\*、张\*\*3人上到棚顶走到作业区域准备安装彩钢板墙面。张\*\*站在第一根（自上而下，下同）墙梁上挂好安全带，杨\*\*站在第二根墙梁上挂好安全带。6时50分许，张\*\*站在第三根墙梁上，系挂安全带时，身体失去平衡从10.2m高处坠落到棚外的道路上，事故发生。

#### （六）事故现场情况

2026年5月12日上午，技术组全体成员到事发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

##### 1. 事发点基本情况

事发点位于新坚材料公司彩钢结构环保棚东南侧外墙距地面高10.2m处，环保棚东侧外墙总高12m，由矩形型钢（60mm\*40mm\*2mm）做墙梁，墙面采用900mm\*0.3mm彩钢压型板，墙

面尚有部分彩钢板未完成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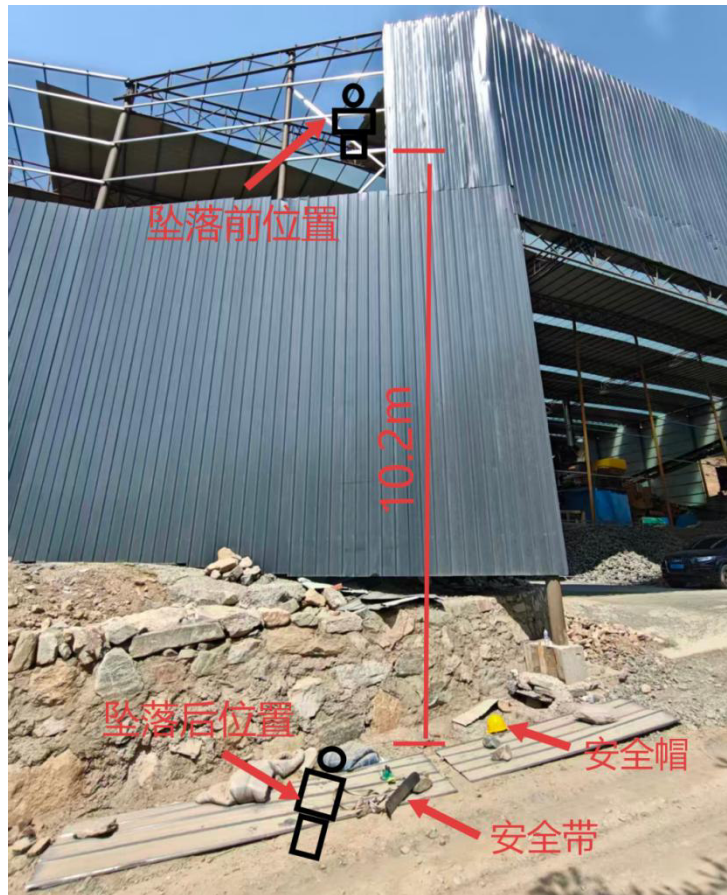


图1 事发现场

## 2. 死者位置

事发后死者头朝西北，脚朝东南仰面躺于墙底，身上佩戴安全带，安全帽落在其头部北侧2m处，口鼻出血。

## 3. 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死者佩戴的安全带由山东佳兴化纤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模糊不清，规格型号为区域限制一般型，分类标记Q-Y，执行标准GB6095-2021（安全带的真实类别为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只是标识中的标记为区域限制用安全带）。

死者所佩戴安全帽由揭阳市榕城区登峰日用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生产，执行标准 GB2811-2019，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产品强制报废期限 30 个月（已过期）。

施工现场未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设施。

#### 4. 作业活动风险辨识情况

施工方未对彩钢结构施工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6. 事发区域劳动组织情况

施工方共有 7 人，负责人：张\*\*，雇佣人员：樊\*\*、宋\*\*、张\*\*、朱\*\*、杨\*\*、张\*\*，事发当天，施工现场有宋\*\*、张\*\*、朱\*\*、杨\*\*、张\*\*，宋\*\*为现场负责人。

#### （七）其他情况

彩钢结构环保棚位于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东侧赵洪洼的新坚材料公司院内。地理位置：东经 113° 29′ 44″，北纬 38° 26′ 17″。北侧 100m 是 G338 国道，东侧是山区道路，西面和北面为山坡。所在区域为山区，事故发生在春季末期。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张\*\*，男，\*\*岁，身份证号：\*\*\*\*\*，出生日期：19\*\*年\*月\*日，住址：河南省延津县\*\*乡尚\*\*村\*\*街\*\*号。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2.4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4月25日6时50分许事故发生；

6时51分，宋\*\*拨打120急救电话；

6时52分，杨\*\*给张\*\*电话告知事故情况；

7时36分，新坚材料公司现场人员贺\*\*向其负责人韩\*\*电话汇报发生事故。

8时41分韩\*\*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4月25日6时50分许事故发生，杨\*\*、张\*\*、朱\*\*马上从棚顶下来施救、现场负责人宋\*\*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几分钟后，张\*\*、樊\*\*来到现场，樊\*\*给张\*\*做心肺复苏，7时11分，孟县梁家寨中心卫生院救护车来到现场，随车医生崔\*\*检查发现：张\*\*无意识、无呼吸、大动脉无搏动，双侧瞳孔散大，口腔出血，遂进行心肺复苏，30分钟后，未恢复心跳呼吸，血压为零，现场宣布死亡。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方积极对伤者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事故相关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部分支付到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事故于4月25日6时50分许发生，7时36分，新坚材料公司现场人员贺\*\*向其负责人韩\*\*电话汇报发生事故，韩\*\*于8时41分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

属于迟报。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联系孟县医疗集团 120 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孟县梁家寨中心卫生院 6 时 55 分接到孟县医疗集团 120 急救中心调度报警电话后，于 7 时 11 分到达现场实施抢救。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方在距地面 10.2m 以上高处固定外墙彩钢板时（属于高处悬空作业），未按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和合格的安全帽，未在作业区域下方设置安全防护网，作业人员冒险从棚顶攀爬至作业位置后系挂安全带时，身体失稳，发生坠落事故。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迪安〔2026〕病理鉴字第 15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张\*\*符合因高坠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晋迪安〔2026〕毒物鉴字第 69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所送张\*\*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常见安眠镇静药、常见杀虫剂和常见杀鼠剂。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确定本起事故非人为故意破坏、气

象、突发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

#### （四）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方无彩钢结构环保棚制作安装资质，张\*\*以个人名义组织队伍承包彩钢结构环保棚制作安装工程。

2. 张\*\*组织施工队伍开展施工作业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雇佣无操作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

3. 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定施工方案，登高作业期间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安全监护；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备；未为作业人员配备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冒险组织作业。

4. 新坚公司在未办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前置手续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内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 梁家寨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常巡查发现新坚公司正在平整土地，在提出相关要求后，后续未跟进巡查监管。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施工方在高空作业前未进行坠落危害因素的辨识与风险评估，并根据其结果为作业人员配备与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作业状

况、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相适应的坠落防护装备（应配备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2. 施工方高处作业前，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未在作业区域下方支设安全平网等安全防护措施。

3. 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承包人张\*\*无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和证件，作业人员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二）有关监管部门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于2026年1月23日以《关于盂县新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式干法环保型机制砂、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孟函〔2026〕5号）文件，要求该公司综合车间采用彩钢结构进行全封闭。依据国家、省、市、县“三管三必须”文件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承担的安全监管职责仅限于生态环境领域：辐射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环境安全监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问题应急指导；重点环保设施与项目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督促。职责不涉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 （三）地方党委、政府

盂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2025年11月11日在巡查中发现新坚公司正在平整场地，要求新坚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向乡政府报备、完善流程后开工建设，至事发时新坚公司建设彩钢结构环保棚未向梁家寨乡政府报备。因新坚公司未正式进入建设阶段，梁家寨乡政府未将新坚公司纳入2026年执法检查计划，至事发前也未对新坚公

司继续跟进巡查。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张\*\*，男，\*\*岁，群众，身份证号：\*\*\*\*\*，河南省\*\*市\*\*县人，张\*\*雇佣的彩钢结构环保棚制作安装作业人员，本次事故死者。无登高作业证从事登高作业，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够，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差，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导致高处坠落颅脑损伤死亡，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张\*\*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张\*\*，男，\*\*岁，群众，身份证号：\*\*\*\*\*，河南省\*\*市\*\*县人，涉事工程承包人、施工负责人，无任何建筑资质违法承包彩钢结构环保棚制作安装工程；作为工程承包人和施工负责人，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在作业区域下方设置安全防护网；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冒险组织作业，造成作业人员张\*\*高处坠落颅脑损伤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sup>[2]</sup>规定，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 韩\*\*, 男, \*\*岁, 群众, 身份证号: \*\*\*\*\*, 孟县\*\*驻该乡活\*\*村包村干部, 承担督促村干部日常工作、协助片长工作等职责, 安全责任意识弱, 包村工作履职不力,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乡政府所包区域彩钢结构环保棚建设情况, 对该建设项目未经报备擅自开工建设失查, 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 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2. 杨\*\*, 男, \*\*岁, 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 \*\*\*\*\*, 孟县\*\*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村包片干部, 分管\*\*乡国土、安全、能源、综合执法等工作, 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 安全监管抓得不严, 致使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未得到及时查处, 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 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 (四) 对事故有关单位与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施工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施工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 未对高处作业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高处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合格上岗; 未配备符合高处作业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高处作业劳动保护用品; 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

金投入；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现场监护、个体防护、应急救援等基本要求，导致高处作业在“无组织、无防护”条件下实施，在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时间报告事故。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项<sup>[3]</sup>、第二十三条<sup>[4]</su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sup>[5]</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6]</sup>、第三十条第一款<sup>[7]</sup>、第三十五条<sup>[8]</sup>、第四十一条第一第二款<sup>[9]</sup>、第四十五条<sup>[10]</sup>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sup>[11]</sup>规定、《生产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sup>[12]</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sup>[13]</sup>、第九十四条第二款<sup>[14]</sup>、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5]</su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sup>[16]</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sup>[17]</sup>、第十九条第一项<sup>[18]</su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sup>[19]</sup>规定。

建议：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未认定张\*\*犯罪，由孟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韩\*\*，男，\*\*岁，群众，身份证号：\*\*\*\*\*，孟县\*\*镇\*\*村人，孟县新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与施工队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20]</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21]</sup>规定。

建议：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孟县新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未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等前置开工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违法将彩钢结构环保棚制作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款<sup>[22]</sup>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sup>[23]</sup>、第十条<sup>[24]</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第二款<sup>[25]</sup>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sup>[26]</sup>规定。

建议：①孟县新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张\*\*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②由孟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 孟县梁家寨乡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责任链条压得不实，汲取以往我县发生的高坠事故教训不深刻，部署开展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不扎实不深入，对辖区内安全巡查工作安排不细不实，对安全生产领域监管失之于松，造成监管漏洞。

建议：向孟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施工方在高空作业前未进行坠落危害因素的辨识与风险评估，并根据其结果为作业人员配备与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作业状况、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相适应的坠落防护装备（应配备坠落悬挂用安全带）。

2. 施工方高空作业前，未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未在作业区域下方支设安全平网等安全防护措施。

3. 彩钢结构环保棚工程承包人张\*\*无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和证件，作业人员均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 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承发包问题突出。本次事故印证，高处作业事故依然是事故高发领域，而违法承发包行为，是导致安全生产责任缺位、管理缺失的关键诱因。本起事故承发包方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职责缺失，使项目在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进入施工阶段。施工单位不具备专业施工资质，施工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风险作业；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能力、安全管理条件进行审核把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导致高处作业在“无组织、无防护”条件下实施，最终导致人员伤亡事故。

5.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机制缺失，对高处作业“致命风险”的认识严重不足。从本次事故来看，施工单位对高处作业风险的认识严重不足，建设施工未经作业审批、无现场监护、无统一管理，防控措施不到位冒险作业；未能聚焦“一个牢靠的挂点、一条完好的安全带、一道不会垮的防护”等核心要素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

6. 审批与监管衔接不畅，存在监管断档。县审批局在为孟县新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后，只自动同步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按照县安委相关文件规定将行政审批事项资料电子化，并实时向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和资料，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梁家寨乡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安全监管安排部署不力，形成监管漏洞。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规范发包管理与资质审核，加强施工项目管理。禁止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从源头上杜绝不具备资质施工作业。

2.建设承包方应取得合法建筑资质、配齐配足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定完备的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经费的投入，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对于涉及特种作业的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审批和现场专人监护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安全规范。

4.施工方在高空作业前要进行坠落危害因素的辨识与风险评估，并根据其结果选择恰当的工作方法及装备。

5.施工方为作业人员配备的坠落防护装备要与作业场所的环境状况、作业状况、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相适应。

6.高处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严格遵循先挂安全带，后登高作业的原则，全程不脱离防坠保护。安全带挂钩要预先挂在牢固可靠的承重钢结构构件上，确认挂牢后，再登高移动、攀爬、就位、作业。

7.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8.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县安委会《关于印发〈孟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

的通知》（孟安发〔2025〕9号）文件规定，不折不扣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强化审管衔接，消除监管空白，对已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应按照文件规定将行政审批事项资料电子化，并实时向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和资料，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

孟县梁家寨乡活川口村彩钢结构  
环保棚工程“4·25”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22日